

金湾高训基地 2023 年 7 月-2024 年 3 月公共实训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金湾高训基地 2023 年 7 月-2024 年 3 月公共实训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S202306FW022

采 购 人：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经 理：闫浩余

日 期：2023 年 06 月 0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合同资料表	1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0
一、说 明	2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7
六、成交结果	30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1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33
用户需求书	33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41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41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三节 通知函	64
第四节 质疑函	6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金湾高训基地 2023 年 7 月-2024 年 3 月公共实训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288 号诚丰圣诺大厦 1304 号现场获取/网上购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GDYS202306FW022

（二）项目名称：金湾高训基地 2023 年 7 月-2024 年 3 月公共实训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567,000.00 元）。

（五）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567,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采购内容：金湾高训基地 2023 年 7 月-2024 年 3 月公共实训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七）合同履行期：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确认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因网站原因导致无法查询信用信息的，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注：①以上证照必须在有效期内。只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202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288号诚丰圣诺大厦1304号

（三）方式：现场获取/网上购买

（四）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初次报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288号诚丰圣诺大厦1304号开标室

五、开启

（一）时间：2023年06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288 号诚丰圣诺大厦 1304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一)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如下：

(1) 现场购买：携带相关报名资料前往获取磋商文件地址获取磋商文件。

(2) 网上购买：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报名资料及缴纳标书款凭证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ys2021@qq.com），并致电何女士：0756-8992157。报名资料审核无问题，请把报名资料邮寄到本单位，邮寄地址详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购买标书汇款账号信息：

户 名：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三台支行

账 号：9550 8802 2690 8500 184

(3)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要以下资料：

①购买标书登记表。

②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经办人的身份证及相关授权文件（经办人如是单位负责人，需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经办人如是被授权代表，需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 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白莲路 42 号

联系方式：荣老师、0756-8730023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288 号诚丰圣诺 1304 号

联系方式：闫浩余、0756-8992157、18575620230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闫浩余

电 话：18575620230

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

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6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金湾高训基地 2023 年 7 月-2024 年 3 月公共实训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288 号诚丰圣诺 1304 号 邮编：519000 联系人：闫浩余、0756-8992157、18575620230 电子邮件：gdys2021@qq.com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三台支行 户名：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50 8802 2690 8500 184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二、磋商文件	
5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因此带来损失或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报价： 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相关费用投标单位漏报或不报，采购单位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另予支付。
7	资料真实性违规处理条款： 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供应商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

	<p>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①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②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③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④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3、供应商自本条第二点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4、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p>
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0	<p>响应文件数量：1.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PDF格式）一份：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好响应文件后彩色扫描，刻录成U盘，与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p> <p>备注：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为节省资源，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②响应文件装订应采用普通订书机装订或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由此造成申报资料松散、脱落情况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③响应文件需密封在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名称，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五、开标、评标、定标	
12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13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

	<p>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在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磋商小组成员。</p>																					
14	<p>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2. 磋商文件明示需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3.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 4.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 8.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 9.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p>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p> <p>2、按照下表所列商务技术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p> <p>3、综合评分各评价指标权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458 1331 2027"> <thead> <tr> <th colspan="2">评价指标</th> <th>指标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技术指标 (50 分)</td> <td>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水平</td> <td>6 分</td> </tr> <tr> <td>派驻维管人员履职能力</td> <td>10 分</td> </tr> <tr> <td>实训项目开发经历</td> <td>7 分</td> </tr> <tr> <td>运维工作方案</td> <td>15 分</td> </tr> <tr> <td>增值服务及承诺</td> <td>12 分</td> </tr> <tr> <td rowspan="3">商务指标 (35 分)</td> <td>竞赛经验</td> <td>8 分</td> </tr> <tr> <td>培训实训开发能力</td> <td>9 分</td> </tr> <tr> <td>企业资质</td> <td>4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技术指标 (50 分)	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水平	6 分	派驻维管人员履职能力	10 分	实训项目开发经历	7 分	运维工作方案	15 分	增值服务及承诺	12 分	商务指标 (35 分)	竞赛经验	8 分	培训实训开发能力	9 分	企业资质	4 分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技术指标 (50 分)	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水平	6 分																				
	派驻维管人员履职能力	10 分																				
	实训项目开发经历	7 分																				
	运维工作方案	15 分																				
	增值服务及承诺	12 分																				
商务指标 (35 分)	竞赛经验	8 分																				
	培训实训开发能力	9 分																				
	企业资质	4 分																				

		应急处理服务方案	5分
		同类项目业绩	9分
	经济指标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合计	100分
	<p>4、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p> <p>5、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p> <p>6、经济价格得分：</p> <p>(1) $经济价格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p> <p>(2)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注：①价格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7、最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经济得分。</p>		
16	磋商小组将依据各包组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指标的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7	本项目由采购人按照评委评审意见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u>金湾高训基地 2023年7月-2024年3月公共实训运维服务采购项目</u>中标价为基础进行计算，按《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少于5000.00元按5000.00元计取）。</p> <p>注：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②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1、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		

	<p>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样本（详见合同书格式），该样本或合同资料表中没有约定的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p>
20	<p>质疑：</p> <p>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电话：</p> <p>名称：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288 号诚丰圣诺大厦 1304 号</p> <p>邮编：519000</p> <p>联系方式：闫浩余、0756-8992157、18575620230</p> <p>电子邮件：gdys2021@qq.com</p> <p>传 真： /</p> <p>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第四节格式要求制作质疑文件，并向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提交原件。</p>
<p>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亦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二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第三节 通知函》）。</p>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邀请函中的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响应文件按照要求提供响应函的				
3	备注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响应文件有一个不通过，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密封和签署是否正确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且不存在字迹模糊不清的情形				
4	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或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				
6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7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0	备注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响应文件有一个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视为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及经济评分

(1) 技术评分细则表 (50 分)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分项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1	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水平	6	<p>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电子类或机械类或电气类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得 6 分；中级职称或技师以上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需供应商单位工作任职并提供不少于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派驻维管人员履职能力	10	<p>根据采购人需求的人员岗位及资质要求（运维负责人、运维服务人员、技术及设备维保人员、实训室管理人员）提交维管人员任职计划和说明，按照人员资质、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岗位应对等方面进行评比。</p> <p>1、有 5 个（含）以上岗位全部满足，得 10 分；</p> <p>2、有 3 个或 4 个岗位满足，得 5 分；</p> <p>3、有 2 个或以下岗位满足，得 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履职评述、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U 盘提供人员作业图片、视频等佐证材料。</p>
3	实训项目开发经历	7	<p>供应商或供应商拟派驻项目负责人与教育或培训单位相关课题开发情况，进行综合对比：</p> <p>1、课题开发项目多，完成度高优得 7 分</p> <p>2、课题开发项目一般，完成度一般得 4 分</p> <p>3、不提供或差得 0 分。</p> <p>注：需提供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实训教程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多提供 7 项目。</p>
4	运维工作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工作方案，方案需具体包含人员配置、设备维护、实训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物料管理、日常管理、制度建设等，按照【①管理服务理念与管理模式；②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含公共实训线上平台的推广应用）；③各实训室管理规范基础；④设备安全运作管理规范；⑤考核与评价架构设计】进行评比，①-⑤项分别评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p>

			<p>1、齐全完善，科学合理，依据充分，可行性很高的得 15 分；</p> <p>2、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10 分；</p> <p>3、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4、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增值服务及承诺	12	<p>除《用户需求书》中列出的工作任务外，供应商承诺明确列出其他增值服务、额外服务和免费服务任务，要求在响应文件后面附上“承诺书”，详细列出工作清单和评价机制。</p> <p>1、清晰合理，维度完整，依据充分，可行性高，12 分；</p> <p>2、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7 分；</p> <p>3、部分合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2 分；</p> <p>4、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p>

(2) 商务评分细则表 (35 分)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分项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1	竞赛经验	8	<p>1、供应商近三年内获得过职业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相关荣誉，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供应商近三年内组织实施过职业技能大赛一类赛项，得 5 分。二类赛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培训实训开发能力	9	<p>1、供应商或供应商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参与技能竞赛的主办、承办、协办、专家、裁判等工作之一的，国家级得 3 分，省级得 2 分，市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供应商参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项目，年培养人数达 100 人或以上，得 3 分。年培养人数达 40 人或以上，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供应商或供应商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参与省级或以上企业新型学徒制或现代学徒制教学标准研制，得 3 分，参与市级或以下企业新型学徒制或现代学徒制教学标准研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注：提供参加人员的本企业最近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企业资质	4	<p>供应商获得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应急处理服务方案	5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响应处理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提供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可行性强，且能在 10 分钟（含）内响应应急情况，处理速度快综合评价为优的，得 5 分；</p> <p>2、提供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且能在 30 分钟（含）内响应应急情况，处理速度较差综合评价为为良好的，得 3 分；</p> <p>3、提供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差，可行性差，且需要 30 分钟以上响应应急情况，处理速度差综合评价为一般的，得 1 分；</p> <p>4、应急处理服务方案不可行的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同类项目业绩	9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公共实训设备销售类或公共服务设备维护管理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经济部分（15 分）

经济部分（15 分）	
投标报价	<p>1、经济价格标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15%×100</p> <p>2、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注：①价格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备注：

1. 标书需按上述评分细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的相关计分项不得分，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2. 各种证件及文件材料不得伪造，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说明：（1）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各供应商须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查，一经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甲方）：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p> <p>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本项目的中标人）。</p> <p>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p>★合同价：</p> <p>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相关费用投标单位漏报或不报，采购单位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另予支付。</p>
3	<p>分包规定：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分包或转包。</p>
4	<p>★服务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p>
5	<p>★验收标准及方法</p> <p>1、验收（检查）标准：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验收规范、评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p> <p>2、验收服务质量的方式：</p> <p>（1）公共实训中心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管理需要，编制运维服务绩效考核标准，并在合同中明确表述，供应商须完全接受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p> <p>（2）每月对购买服务进行一个周期绩效考核，周期绩效考核结果计入服务费结算标准。</p> <p>（3）需按照服务指标的要求准时完成统计，完成情况及时反馈给服务商。</p> <p>（4）公共实训中心每月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p>
6	<p>★付款方式：</p> <p>1、每季度付款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付当季度服务费，运维方按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如当季度绩效考核结果有扣款，则该扣款在下季度付款时予以扣除或运维方予以退还，具体按合同约定。</p> <p>2、以上费用均属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若由于财政预算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的情况，必须以财政预算下达的时间为准，对应支付的费用一次付清，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违约责任。</p> <p>3、中标单位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 合同;</p> <p>2) 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p>
7	<p>★违约责任:</p> <p>1、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以及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进行整改，3次（含）以上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返还给甲方（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并对乙方处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p> <p>3、如乙方对本合同条款有违反行为且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p> <p>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注：本表标注有“★”的要求，供应商对其中响应不可以为负偏离（不符合/不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本表要求在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响应表”中响应。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6.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4 服务费按磋商文件约定计算。

6.5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五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说明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

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

效报价。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5 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

18.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和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

23.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6.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响应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27.3 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7.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28. 确定成交结果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质疑期限：

30.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4 提交要求:

30.1.4.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1.4.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0.1.4.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0.1.4.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3。

30.2 投诉

3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成交人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金湾高训基地 2023 年 7 月-2024 年 3 月公共实训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567,000.00 元)

一、项目概况

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以下简称“公共实训中心”）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经珠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在珠海市职业训练指导服务中心加挂牌子（珠机编办〔2017〕183 号），主管单位为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心职能包括：协助管理全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统筹使用全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资源，协助制定公共实训准入、退出及评价机制，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组织实施技能竞赛基地建设及技能竞赛活动，开展技能创新、技能展示等服务，组织高技能人才实训教研教改等。

五楼	物联网技术实训室	中式烹饪实训室	面点与烘焙实训室
	CAD/CAM实训室		
四楼	CAD/CAM实训室	工业互联网技术实训室	康养护理实训室
三楼	机电一体化实训室	增材制造实训室	自动化产线安调维护实训室
	可编程控制技术实训室（1-2级）	太阳能应用实训室	新能源汽车技术实训室
二楼	可编程控制技术实训室（3-4级）	气动与液压技术实训室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实训室
	现代焊接技术实训室	精密检测技术实训室	
一楼夹层	计算机集成系统安调维护实训室	计算机编程综合实训室	
一楼	数控车削加工实训区	多轴精密加工中心实训区	数控铣削加工实训区
	精密模具加工实训区	精密检测技术实训室（蔡司三坐标）	柔性制造单元实训区

公共实训（金湾）基地规划建设在珠海市金湾区金铭西路 98 号，基地建筑面积 15500 平方米，实训区面积 11000 平方米，目前放置了 24 个实训室。按照“以事定岗、购买服务”的原则，公共实训中心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将金湾高训基地一楼夹层至五楼实训室（五楼中式烹饪实训室、面点与烘焙实训室除外）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公共实训现场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认定、设备与专业技术支持、对外交流与展示、公益公共活动、技能竞赛承接与承办等工作进行外包，购买服务，以实现公共实训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管理内容

项目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公共实训设备设施管理、维护及运行服务；公共实训服务接待、经办和现场跟班管理；公共实训服务推广、组织和落实；公共实训物资、物料、档案和仓储管理。

（一）实训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及运行服务

- 1、组织编制实训设备运维制度。
- 2、负责编制实训设备档案并进行规范化管理。
- 3、负责设施设备的安全保管、维护保养、运行管理等。
- 4、负责实训设备故障检查，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确保设备完好率，做好预见性维护，提高无故障工作时间。
- 5、负责设备设施的训前、训后交接全检。
- 6、负责整理修订设备操作手册、实训指导书等。
- 7、协助设备搬迁、定位、调试、验证等相关工作。

（二）公共实训服务经办和实训现场管理

- 1、负责基地公共服务的日常接待、咨询、经办工作。
- 2、负责实训现场管理，包括场地准备、实训记录信息采集、实训过程安全

检查、实训异常处理等。

3、协助采购人开发实训标准课程，并形成完整的课程体系，为实训单位提供技术指导。

4、督导实训单位落实现场 5S，确保实训室的清扫清洁、环境健康、安全管理。

5、负责开展公共实训满意度调查。

（三）公共实训服务推广、组织和落实

1、根据中心统筹安排，协助开展相关实训专业和社会受众需求的对接，积极开展实训资源推广宣传，为准入、预约和实训提供全过程服务

2、制定完整的公共实训服务年度工作方案和计划，完成公共实训中心安排的公共实训服务任务，并计入服务费绩效考核评估。

3、根据采购人需要，为技能竞赛、公众体验、参观交流、技能展示等相关活动提供讲解、演示、技术支持和服务。

4、负责落实基地现场参观、交流、调研的各项辅助性工作。

（四）公共实训物资、物料、档案和仓储管理

1、负责建立公共实训过程档案，包括准入档案、预约档案、实训档案、意见与反馈档案等，严格按照电子档案、纸质档案管理。

2、负责建立公共实训设备档案，包括资产档案、维保档案、维修档案等，按照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并行管理。

3、负责工量、器具、配件、宣传品等实训物资物料的仓储管理。

4、负责实训耗材的仓储管理。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实训运维的制度建设

1、制定和完善实训室及设备管理规范；按照岗位要求制定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服务标准。

2、制定实训设备安全运行的相关规范，包括设备安全运行的维护、保养标准，设备操作说明，巡检、维修等环节安全运行计划，设备故障及事故处理的应急办法，设备运行记录、统计分析规范等。

3、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4、以上作为实训运维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实训室及设备运行服务的要求

1、配置实训室管理员，大型、精密、贵重设备设立专区管理，管理员对所负责的实训室承担运维理责任。

2、严格按照实训计划组织训前、训中、训后跟班服务，实训信息采集率不低于 98%，实训档案（准入申请、预约申请、签到表、现场照片、满意度调查表等）完整度不低于 95%，无实训教学事故，无实训服务投诉。

3、组织好设备运维，设备资产档案完整度不低于 90%，设备技术档案（含使用说明、实训指导）完整度不低于 90%，设备保养计划开展率 100%，设备运行正常率不低于 90%，无遗失，无设备事故。

（三）公共实训服务推广、组织和落实的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经营主体，在行业企业、院校、机构等具有项目推广的资源渠道，积极主动开展实训资源推广宣传。

2、有完整的公共实训服务年度工作方案和计划，计划需包含公共实训线上、线下推广应用的思路和实施方案。

3、服务期内，以上门推广、邀请参观、专题宣讲、体验课堂等形式开展珠海公共实训需求调研和宣传推广不少于 25 家次，形成需求调研报告。

4、服务期内运维方自行组织或引入的签约单位数量不少于 15 家，公共实训服务人次不少于 5000 人次。

5、服务期内运维方自行组织或引入技能竞赛不少于 1 次。

根据实训设备及专业内容，积极参与公共实训作业指导标准课程内容开发，协助开发不少于 3 个实训作业指导文件，参与编写相应的教学内容。

（四）服务人员技术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岗位人数
1	运维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科或以上，电子或机电类专业。 2、副高及以上职称职级尤佳。 3、具有技术技能型实训设备运维相关工作两年以上经验。 4、在高新技术型企业任高管一年以上尤佳。 5、在运维服务单位工作 3 年以上。 	1
2	运维服务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专或以上，电子、机电、机械制造、电气类专业。 2、电子电气类、机械类相关高级工（三级）以上。 3、具有技术技能型实训设备运维相关工作两年以上经验。 4、熟练掌握工业机器人和工业互联网（智能传感、PLC 控制、视觉、人机交互）等设备操作。 5、熟练掌握机电一体化、自动化生产线、PLC（一至四级）。 6、系统设计师、精密测量、物联网技术等设备的操作。 7、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2
3	技术及设备维保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专或以上，电子、机电、机械制造、电气类专业。 2、电子电气类、机械类相关工程师或技师以上尤佳。 3、具有技术技能型实训设备运维相关工作两年以上经验。 4、掌握 ABB、库卡、格力工业机器人等设备操作及维护。 5、掌握 PLC 控制系统（三菱、西门子）、视觉、智能传感、物联网技术、现代焊接技术、增材制造等设备操作及维护。 6、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2

4	实训室管理人员	1、大专或以上。 2、电子电气类、机械类相关高级工（三级）或以上。 3、具有技术技能型实训设备运维相关工作经验。 4、掌握工业机器人、PLC、机电一体化、自动化生产线、现代焊接技术、精密测量、增材制造、工业互联网、新能源、物联网等实训设备情况的操作、保养。 5、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2
---	---------	--	---

四、人员的规划和预算

根据金湾高训基地 2023 年 7 月-2024 年 3 月公共实训运维服务需要，要求供应商配置的工作岗位数为 7 个，供应商必须接受公共实训中心监督管理，严格按采购人要求配置人员。公共实训中心负责审核管理人员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的真实性，并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对不服从公共实训中心管理，违反公共实训中心相关规章制度的管理人员，公共实训中心有权要求辞退。金湾高训基地 2023 年 7 月-2024 年 3 月公共实训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共计 9 个月时间，人员规划表如下：

实训室（区）	主设备名称	设备台/套数	岗位数
计算机综合	计算机综合实训计算机	280	1
工业互联网	工业互联网实训平台	30	0.5
新能源技术	电动汽车实训台架、太阳能应用实训设备	200	1
机电一体化	机电一体化综合实训平台（5 单元）	8	0.5
自动化产线装调	自动化产线装调实训平台（4 单元）	6	合并

PLC 技术	可编程控制系统技术实训设备	41	0.5
气动与液压技术	气动与液压技术实训设备	16	0.5
增材制造	扫描仪、FDM 打印机、光固化打印机	52	0.5
精密检测	桥式三坐标、二次元、蓝光扫描仪、 光谱仪	60	0.5
工业机器人	ABB 工业机器人、格力工业机器人、 工作站	48	1
现代焊接	KUKA 工业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30	0.5
物联网技术	物联网实训平台、物联网沙盘、智 能家居	60	0.5
CAD/CAM	CAD/CAM 绘图计算机工作站	34	合并
CIMS	CIMS 集成系统工作站（10 单元）	1	合并
实训基础教学	实训理论课室	6	合并
合计		872	7

其它要求:

1. 要求供应商为运维人员配备相应工作服，统一着装。
2. 公共实训中心提供办公场地，供应商自备办公设备及日常工作办公耗材。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技能竞赛、技能展示、技能推广、公益课堂、公众开放日等大型活动的人员和技术支持；
4. 公共实训中心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和需要，在金湾、吉大两个基地进行

短期的人员调配。

5. 供应商自行解决运维人员住宿问题。

五、服务质量评估方法

（一）公共实训中心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管理需要，编制运维服务绩效考核标准，并在合同中明确表述，供应商须完全接受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

（二）每月对购买服务进行一个周期绩效考核，周期绩效考核结果计入服务费结算标准。

（三）需按照服务指标的要求准时完成统计，完成情况及时反馈给服务商。

（四）公共实训中心每月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六、服务期限

2023年7月1日-2024年3月31日

七、付款方式

（一）每季度付款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付当季度服务费，运维方按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如当季度绩效考核结果有扣款，则该扣款在下季度付款时予以扣除或运维方予以退还，具体按合同约定。

（二）以上费用均属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若由于财政预算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的情况，必须以财政预算下达的时间为准，对应支付的费用一次付清，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_____合同（服务类合同参考范本）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服务期限：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每季度付款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付当季度服务费，运维方按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如当季度绩效考核结果有扣款，则该扣款在下季度付款时予以扣除或运维方予以退还，具体按合同约定。

2、以上费用均属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若由于财政预算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的情况，必须以财政预算下达的时间为准，对应支付的费用一次付清，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检查）标准：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验收规范、评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

2、验收服务质量的方式：

（1）公共实训中心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管理需要，编制运维服务绩效考核标准，并在合同中明确表述，供应商须完全接受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

(2) 每月对购买服务进行一个周期绩效考核，周期绩效考核结果计入服务费结算标准。

(3) 需按照服务指标的要求准时完成统计，完成情况及时反馈给服务商。

(4) 公共实训中心每月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分包

1、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以及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进行整改，3次（含）以上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返还给甲方（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并对乙方处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如乙方对本合同条款有违反行为且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项目管理内容和项目技术要求等

1、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珠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有乙方负担。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所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细节，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合同无效，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件

1、用户需求书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式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意见：与磋商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无偏离。

经办人：

日期：

说明：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对招、响应文件实质条款作修改。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文件

1.1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确认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因网站原因导致无法查询信用信息的，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注：①以上证照必须在有效期内。只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

说明：1、上述声明中，约定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1.2 投标函

致：（采购人）/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资格性文件：

1.1 资格声明函；

1.2 投标函；

1.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4 资格条件承诺函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商务文件：

2.1 商务条款响应表；

2.2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2.2.1 相关业绩

3、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响应表

3.2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4、经济价格文件：

4.1 投标一览表；；

4.2 最终报价一览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如果中标，则自动顺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附后，无须提交保证金的除外）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现授权（供应商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1.4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张)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1.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文件

2.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价			
2	磋商有效期			
3	分包规定			
4	★服务期限			
5	★验收标准及方法			
6	★付款方式			
7	★违约责任			
⋮	其他商务条款			

说明：

1、“投标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标注“★”的关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合同资料表”）。

3、没有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它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供应商已经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商务评审细则”中另有要求的除外），在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4、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供评委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1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如不能满足供应商需求，供应商可自行制定格式但须体现上述内容，表后按商务评审内容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磋商文件第二部份“用户需求书”没有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可不提供本表）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磋商文件第二部份“用户需求书”没有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可不提供本表）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其它条款偏离情况（一般技术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说明：

1、本表所述的带“★”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带技“▲”的技术条款、其他条款、功能、要求为磋商文件第四部份“用户需求书”对应内容。

2、对“响应情况”一栏，根据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也可填写“完全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否则应详细填写响应情况。

3、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负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低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

4、供应商自行对照“用户需求书”、“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评分细则表”要求编写相关技术方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通知函

1. 通知函

致：（采购人）/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 按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书面传真通知至：
gdys2021@qq.com。

单位名称：

公 章：

签 字 人：

日 期：

第四节 质疑函

1. 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_____(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_____(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_____(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2.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磋商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3.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